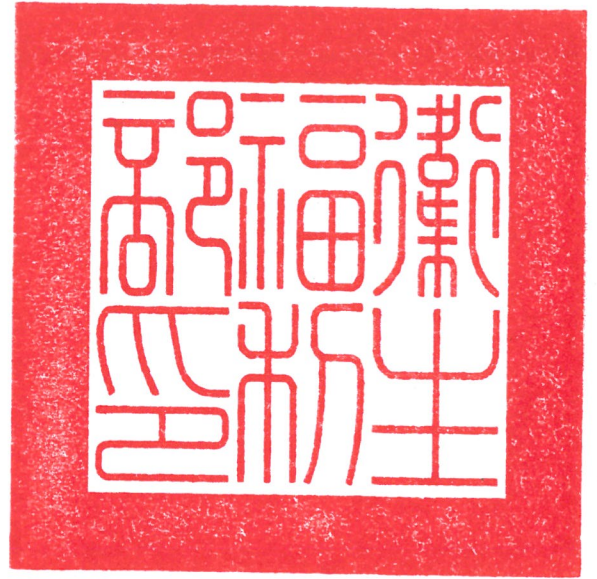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3323號
附件：「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1份



訂定「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醫療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

部長 石崇良

